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29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鄭瑋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貳仟壹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參萬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

000000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35984元及合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16159元，共計新臺幣

152143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電信申請書影本、欠費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